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线路

（长寿段）安全警戒区的通告

长寿府发〔2016〕18号

根据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39号）及相关规定，重庆至万州新建高速铁路自2016年7月30日起，在铁路线路两侧设立铁路线路安全警戒区，铁路管理单位已埋设相应标桩界碑。

铁路线路安全警戒区的范围，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（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，下同）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：

（一）城市市区为10米；

 （二）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12米；

 （三）村镇居民居住区为15米；

（四）其他地区为20米。

请辖区铁路沿线各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此通告的有关规定，严禁在安全警戒区内私搭乱建、挖沙取土、乱耕乱种、采空作业以及在线路两侧采矿采石、爆破作业、建造设立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场所仓库等行为，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警戒区，确保铁路运输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 特此通告

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 2016年12月15日